

財

政

聞

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印行

第六卷第十期

財政旬刊 第六卷 第九期 目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濟寧縣縣長林開泰欠解民團抽調官兵二十年薪餉及二十二年一至四各月份薪餉逾限未解應照章罰俸仰遵照迅速報解

通令各縣印委更換糧名撥糧歸莊一案限期辦竣

擬訂督催民欠丁漕解款辦法通令遵照

各縣書差侵蝕丁漕匿不承認其中有困難情形茲為設法解除以策進行

各縣催辦十七年至二十年民欠丁漕一律不准帶征附捐

曹縣縣長魏漢章辦事勤奮已專電嘉獎

遵核無線電管理處廣播電台經常預算分別酌減另編概算呈請省政府提會公決

博山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該局長前在日照任內辦理稅政成績卓著

著應獎給名譽章一座以示優異

令各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茲考核淄川日照荷澤三局成績卓著應各獎給名譽章一座以示優異仰知照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 財政旬刊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各縣查算交代經政務會議議決限期二十日並派員督同監交

通電各縣查催民欠丁漕嚴禁敲詐受賄

頒發查催民欠丁漕報告冊式

咨民政廳樂陵縣長勘報秋災逾限數月所請派員復勘一節似

難照准

通電各縣經征本年上忙地丁每月收數務須依限報解

令濰縣縣長該縣洋線行爭執一案爲體恤商艱起見業經呈奉

省政府提交政務會議議決將城鄉兩區洋線行取銷仰遵照

令濟南營業稅局茲依據委員報告暨平時狀況分別考核該局



長應記過一次仰遵照妥慎辦理

令濰縣等營業稅局茲依據委員報告暨平時狀況分別考核該局長應予申斥仰督飭所屬照章辦理

令費縣該縣本屆編定各紀於認納地方附捐外另納教育特捐聯庄會經費檢查費等款未便照准仰造具認納附捐數目清冊呈送備案

令烟台營業稅局據該局傅前局長呈復查明繡花台布與花邊名異實同應准該業按千分之二征收仰遵照

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條文令仰知照

##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   |   |   |   |
|---|---|---|---|
| 印 | 消 | 材 | 言 |
| 紙 | 揭 | 編 | 論 |
| 張 | 發 | 輯 | 公 |
| 精 | 良 | 新 | 正 |
| 美 | 痛 | 穎 | 確 |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城內葛巷

# 財政旬刊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各縣查算交代經政務會議議決限期

期二十日並派員督同監交

各縣查算交代、擬請縮短期限爲二十日、並請派員督交、以昭慎重、呈請省政府核示奉令照案通過

●通電各縣查催民欠丁漕嚴禁敲詐

受賄

據報各縣查催民欠丁漕、該管印委、及縣府職員等、有藉端敲詐、希圖受賄情事、如果屬實、殊屬不法、現已通電嚴禁、着各印委等一體凜遵、對於歷年欠賦、無論書差中飽、或實欠在民、均須認真澈查追繳、據實呈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報、倘敢受賄徇隱、一經發覺、定即呈請依法嚴辦、決不寬貸、

●頒發查催民欠丁漕報告冊式

各縣查催民欠丁漕、前經呈准展限兩個月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現在瞬將屆期、自應如限辦竣、以資結束、刻已規定報告冊式、令發各印委會同造報、送廳核辦、

●咨民政廳樂陵縣長勘報秋災逾限

數月所請派員復勘一節似難照准

准民政廳咨、爲樂陵縣縣長、呈請復勘二十一年秋災一案、距初勘限期、已逾數月可否派員復勘、囑卽核復等由、查勘報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已於災款條例內明白規定、該樂陵縣縣長報災遲延、不但事過境遷、

災象全失、且與部頒條例顯有不符、況該縣前送二十一年丁漕盤查冊結、並未開列因災獨數目、乃於數月以後、忽報秋災、其中顯有不實不盡情事、所請復勘一節、似難照准、現已咨復民廳查照、轉呈省府鑒核、

●通電各縣經征本年上忙地丁每月收數務須依限報解

各縣經征丁漕、照章每月二十日以前電報收數、二十日以後起解、至遲月底解到、歷經飭遵在案、現在上忙地丁、已屆四月份報告收數之期、又經通電各縣、依限報解、以重正供、

●令濰縣縣長該縣洋線行爭執一案為體恤商艱起見業經呈奉省政府提交政務會議議決將城鄉兩區洋線行取消

濰縣、洋線行爭執一案、前因吳委員毓坤、另有差委、改派于委員之昌會辦、該員因事未及成行、當據該縣商會主席胡鏡心、及各界代表張永和等、呈請將線行改歸地方各團體負責管理、以收足正稅為限、並據商民王龍翼等、具呈反對、請俯順輿情、毋為商會把持稅收、各等情、到廳、查棉紗一項、係織布原料、該縣機織土布、為魯省大宗出品、現值外紗傾銷、華商紗業日見衰落之際、若再設紀抽用、不惟影響棉紗銷路、尤恐妨礙布業發展、本廳為解除地方糾紛藉恤商艱起見、業經呈奉省政府提交第二百二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將城鄉兩區、洋線行紀、一律取消在案、已令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週知、並轉咨陳局長緘三查照矣、

●令濟南營業稅局茲依據委員報告



暨平時狀況分別考核該局長應

記過一次仰遵照妥慎辦理

案查各營業稅局辦理情形、前經派員視察、已據先後呈報到廳、茲就該項報告、暨平時冊報解款手續、分別考核、該局核定稅額、間有不寔、免稅商店、均未發給免稅証、新開商店、有開業數月尙未查定者、又該局二十一年四月以後、每月稅款、均有滯欠、月報以未按月造送、迭經令催、迄未遵辦、均屬不合、着即記過一次、以示懲戒、除通令各縣知照外、已令該局長、即便督飭所屬、恪遵定章、妥慎辦理、勿再玩違致干重咎、

●令濰縣周村黃縣濟甯泰安滕縣臨

沂益都等營業稅局茲依據委員

報告暨平時狀況分別考核該局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長應予申斥仰督飭所屬照章辦

理

案查各營業稅局、辦理情形、前經派員視察、已據先後呈報到廳、茲就該項報告、即平時冊報解款手續分別考核、該局二十一年四月以後每月稅款均有滯欠月報亦未造送殊屬不合、應予申斥除通令各縣知照外、已令各該局長、即便遵照嗣後務須督飭所屬、照章辦理、勿稍玩違、致干重咎

●令費縣該縣本屆編定各紀於認納

地方附捐外另納教育特捐聯庄

會經費檢查費等款未便照准仰

造具認納附捐數目清冊呈送備

查

各縣牙行、地方附捐不得隨同正稅遞加、業

於章程內明白規定、費縣本屆編定各經紀、於認納地方附捐外、另納教育特捐洋、一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聯莊會經費洋、一千九百三十二元五角、又檢查費洋、四百三十七元七角二分、核與定章不合、未便照准、茲將原冊發還該縣、仰即查收塗銷、一面造具各經紀認納附捐數目清冊、呈送備查、並將免納教育特捐、及聯莊會經費檢查費等款、佈告週知、是爲至要、

●令烟台營業稅局據該局傅前局長

呈復查明繡花台布與花邊名異  
實同應准該業按千分之一征收  
仰遵照

據煙台該局傅前局長查明、繡花台布、與花邊名異實同、所有該業欠繳二十年八個月、

繡花台布營業稅款、准按千分之一、核算征收、

●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條文令仰知照

案奉省政府財字第二九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零一二九零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文酌予增加改列、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一份、奉此、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前奉行政院訓令、業經通行遵照在案、茲

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一份、令仰知照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十五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十三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十四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丁)地方支出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 統計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百一十三萬四千二百零一元八角六分  
一、收二十一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十八萬三千六百零三元六角七分

收營業稅洋八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元六角七分

收契稅洋三十五萬零一百七十元零零七分

收行政收入洋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一角八分

收財產收入洋二千四百二十元零六角四分

收房捐洋三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元五角九分

收官營業收入洋七千一百零一元一角二分

收無糧黑地繳價洋三千一百五十二元三角三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五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元二角一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統計

統 計

收田賦洋三十萬零六百八十九元四角九分

收營業稅洋三千零二十三元五角

收契稅洋三千零二十九元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百零四元三角九分

以上共計收洋二百一十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元七角二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一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零八百五十元

支行政費洋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元三角八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元

支公安費洋一萬零零四元五角

支財務費洋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元六角三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十九萬零一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

支實業費洋八千二百零二元

支建設費洋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一元五角一分

支官營業費洋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一萬三千零七十五元

支總預備費洋二萬三千零七元零五角九分

支預算外支出洋四十萬元正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黨務費洋二千九百元

支行政費洋九百八十二元一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二百二十五元

支財務費洋四千七百一十九元八角八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元

支建設費洋七千三百六十一元

支總預備費洋一千零三十元零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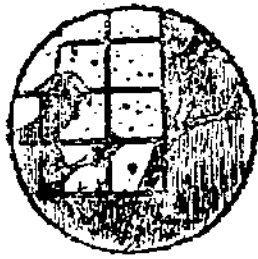
以上共計支洋八十五萬零一百六十四元三角九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元三角三分

統 計

統計





# 本報價目

|    |                            |        |   |        |  |                            |
|----|----------------------------|--------|---|--------|--|----------------------------|
| 零售 | 每<br>期<br>大<br>洋<br>一<br>角 | 半<br>年 | 十<br>八<br>期<br>大<br>洋<br>一<br>元<br>八<br>角 | 全<br>年 | 三<br>十<br>六<br>期<br>大<br>洋<br>三<br>元<br>六<br>角 | 外<br>埠<br>郵<br>費<br>免<br>加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出版

第六卷第十期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院西大街司馬府內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  
緯三路

電報掛號  
電話  
四九二一  
四九二一  
四九二一  
四〇